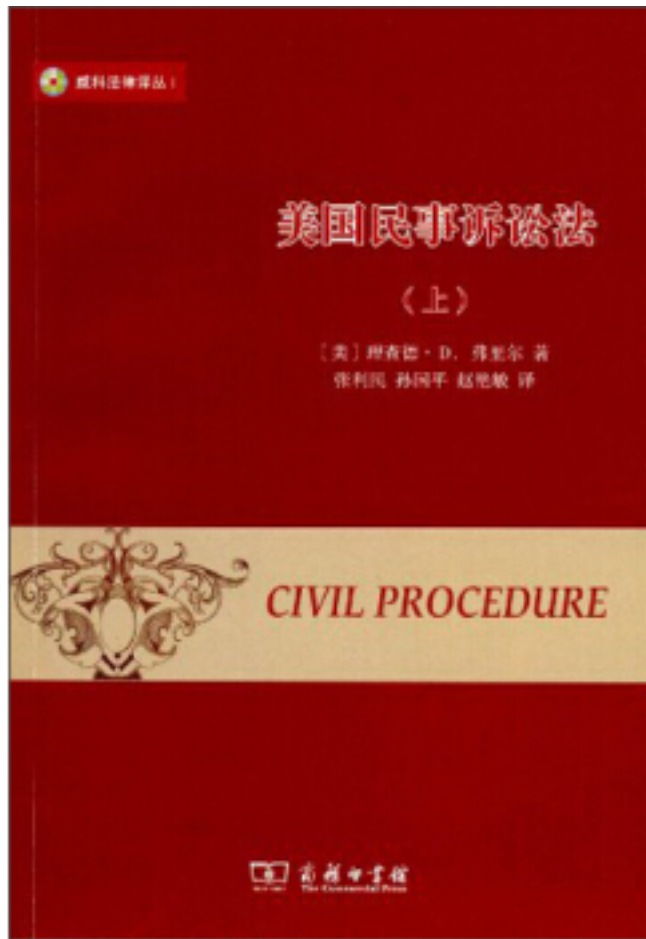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美国民事诉讼法（套装上下册）（第2版）



[威科法律译丛：美国民事诉讼法（套装上下册）（第2版）_下载链接1_](#)

著者:理查德·D.弗里尔 著，张利民，孙国平，赵艳敏 译

[威科法律译丛：美国民事诉讼法（套装上下册）（第2版）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第一次在京东买东西，以为带发票呢，能给补发一份发票吗？

东西不错，非常不错，值得一买

物流很快，书的质量不错？

质量不错，价格也不贵。

还不错哈！！！！

力推本书。学美国民事诉讼法必备，讲的很好很细，赞！

非常好的书，多读多看

正版，就是可能放久了，下册的封面有破损

开卷有益啊商品很不错

有一本稍微有点皱，显得比较旧，其他还好

哈哈哈哈哈，挺好的

速度挺快的 下次回来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学习

非常好 看的舒心 用的放心

挺好的~~~~~

很经典的书，就是译丛中很多书没有了。

好书未必畅销，畅销未必是好书

太厚了还没来得及看呢~~~~~ ·

介绍的比较详细，是本入门书。。。。。。。

研究必备。

订单详情页做的确实不错，但是购物车页面做的不够理想。每次退出购物车又重新进去或者是添加新商品的时候，系统默认选择购物车里的全部商品进行结算，可实际情况是只是购买购物车里的部分商品。个人觉得应该增加购物车里的收藏功能，把暂时不买但又想买的物品，放到购物车或收藏里，就像亚马逊和当当那样的设计，比较人性化。或者是像淘宝那样，系统默认的选择应该是客户自己的选择，不管进去或退出多少次，系统保留的都应当是客户自己的选择，而不是系统默认的全部。我想做这样的设计或者是改进的设计应该不会侵权的吧！

还不错，赞一个。。。。

在《美国民事诉讼法》一书中，从“译者序”、“关于原作者”，到正文（只看了前几章），存在大量的语法错误，句子极不通顺，读起来别别扭扭。例如，“在每天的报纸上，天天有大量刑事公诉的报道（第3页）”，“每天”和“天天”能罗列吗？我个人感觉，译者的中文写作能力不适合翻译外文书，尤其是法律书籍。我丝毫不怀疑译者的英文和法律专业水平，但法律文书讲求的是严谨和准确，口头宣讲是一回事，写出来是另一回事。此外，本书的编辑也极不负责任，没有把好文字、语法关。

俗话说文无定法，写书评当然也无一定的格式，可以因人而异，因书而异。比如偏于谈感受的书评就可以直接从述感开头：“何建明的长篇报告文学《中国高考报告》是一部具有强烈震撼力的作品。不读则罢，越读越使人感到，高考的分量实在太重太重，它重得使许多中国人的腰背都压弯，连中华民族的脊梁也被压得出现了严重的畸型。高考啊！何时才能走出怪圈？”（《走出高考的怪圈》）想要带点文学色彩又要给读者一点悬念的也可以抒情开头：“若你走进普鲁斯特的世界，我想你不会不惊叹于那美妙的符号所产生的神奇魅力，不会不沉醉于玛德莱娜小点心的绵长回味，不会不震悸于人类内心的隐秘世界的强烈曝光。作为《追忆似水年华》的译者之一，我也不可能不更真切地感受到普鲁斯特开启的感觉世界对我的灵魂与感官的诱惑、冲击、洗涤、丰富、与净化。”（《全新而永恒的感觉世界》）当然书评的结尾也不一定都要推荐式的。可以表达某种愿望，如“愿借苇岸的亲切诚实的语言，生动盎然的诗意和宁静柔韧的美感铺就的小径，引领我们走向诗意栖居之地。”（《读<太阳升起以后>》）表达愿望之中有推荐作品的诚意。也可以批评某种现象或做法，如“他们认为如果儿童画能与范例完全相同，那么这种训练就是成功的。然而他们不明白，儿童有他们自己的世界，儿童有他们自己的艺术，他们与成人不一样！种种人为的限制对儿童艺术潜能都可能是一种扼杀。”（《生动有趣的图画书》）批评的目的仍然是为了推荐。

最后，时人陈洪谟的一段记载帮助我理解了周钥的选择。据《继世纪闻》卷二说，给事中安奎、御史张或出京查盘钱粮，返京后刘瑾索贿，嫌那二位给得少，就说他们参劾官员失当，大发雷霆，用一百五十斤重的枷，将这二位枷于公生门。当时正是夏季，大雨昼夜不停，这二位就在雨中淋着。如果不是这场大雨，恐怕二位早就中暑死了。原来是著名的一百五十斤枷。据《明史》卷95介绍，刘瑾通过亲信控制了东厂和西厂这两个特务组织，让两厂竞争，调动了特务们的积极性，并且有许多发明创造，用150斤重的枷套在脖子上，就是他们的发明之一。戴了这种枷，“不数日辄死”，《明史》卷192也说，“枷死者无数”，可见摆在周钥面前的前景多么可怕。既然很可能被活活枷死，周钥的自杀便有了选择安乐死的意思，这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看了这个故事，不知诸位是否发现了点什么。我初读时感觉有点古怪，但并没有意识到什么古怪，更没有发现什么。后来又读了六七项记载，都是关于刘瑾如何索贿，不如愿就变着法收拾人家的故事，读着读着，忽然就明白了，原来刘瑾向我们展示了一条资源分配规则。与潜流的比喻对应，我为这条规则想了个名字，叫“抽水机规则”，换一个比喻也可以叫“捕鱼规则”。或者，索性就叫“横（第四声）规矩”。我读到的官场徇私舞弊故事，给我留下一个总印象：面对百姓，贪官污吏通常很生猛，取主动进攻态势；面对官场同僚，一般则采取“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的温和策略。按说，只要手里有乌纱帽之类的钓饵，不愁鱼不上钩。乌纱帽意味着合法伤害下级和百姓的权力，拿到这个权力便可以榨取更大的利益，这是很合算的买卖。换个比方说，人

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只要有利益吸引着，官吏自然会流过去完成权钱交易。但是刘瑾不然。他根本就三、抽水机规则

正德初年，刘瑾当政期间，兵科给事中周钥奉命去淮安查勘，在返京的船上自刎身亡。那一刀下手很重，身边人抢救时，周先生已不能言。从者拿来纸笔，周钥写下“赵知府误我”几个字后便死了。

按照级别，给事中不过“从七品”，还不如七品知县的官大。按照实际的地位和权力，六科给事中在皇帝身边负责监察中央六部和天下诸司，各部各地的大员们也不敢不敬畏三分。即使碰到皇帝本人的错误指示，只要不合圣人之教、祖宗之法，给事中在名义上也有权“封驳”，顶回去不准下发。科道之官是官场上的鹰，是最高层级的食肉动物，是以各级官员的身家性命为食的动物。在科道任职，成为六科给事中或十三道御史的一员，乃是明朝读书人的仕宦美梦，一个美梦成真的人何必自杀？

《明史》卷188上说，那时刘瑾当权，甚为骄横，奉使出差的人回来，刘瑾都要重重地索取一笔贿赂。周钥到淮安办事，与知府赵俊的关系不错，赵知府答应贷给周钥“千金”，以应付刘瑾，临走时又变卦了。周钥“计无所出”，船走到桃源时自杀。

读完这段介绍，我仍然不懂周钥何必自杀。一千两银子的购买力大约相当于如今的40万人民币，诚然是一笔大数。但这笔贿赂即使像债务一样硬，确实还不起又能怎么样？竟值得自杀么？我猜，他大概太在乎那个给事中的地位了。好不容易登上荣誉的高峰，成了亲友和众乡亲的骄傲，忽然有可能丢官，荣耀将变为耻辱，半生的努力和未来的前程也一并付诸东流，这些东西加起来，不值得自杀么？--对我来说依然勉强。……

查看全部

记得少时读书，兴趣在文学。当然，在东北乡下，又值那个年月，只能有啥读啥，而难望读啥有啥，故而兴趣修炼也不过尔尔。自跨入大学校门，便沉沦“法海”，满胸法理法意，满脑法典法规，满口法言法语，满眼法袍法槌，文学的“白娘子”，自然被镇于法界的雷峰塔之下。转瞬来到耳顺之年。从业法学数十年，虽还算用力，但无奈才智平庸，几一事无成。几年前，于青灯黄卷之余，偶感法塔不可承受之重，遂探出头来透透气。但见红尘滚滚，浊浪滔滔，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于是，自2009年起，便有感于某些世情时事，不时在网上撒下几个小段子，犹如陕北的汉子“泪蛋蛋抛在沙蒿蒿林”。随后一年，手脚被法界的“劳什子”缠住，整年在塔下不得透气，段子也如断线风筝般断了。2011年，段子时断时续，如同早区的雨滴，撒到网上则似泪滴入海。直到2012年1月，写了五十余段。于是，在友人的鼓动下，便萌生“集段成册”的想法。这些语录体的段子，绝无制造本家“论语”之意，也不敢比附尼采的语录体。只是觉得这种体例无承转合、概念逻辑，忽悠起来方便，得瑟起来过瘾，可以“醉心梦语”一番。其实，这些段子不过是法界正业的边缘杂碎，所涉内容也多在法界边缘，遂冠以“法缘”之名。当然，笔者绝不敢奢言与法有缘；不然，就不会有被镇于塔下之感。至于“记忆”，则取自波德里亚的《冷记忆》。波氏的段子具有后现代之“酷”，而笔者的记忆远不那么酷，故而略去一个“冷”字。段子的形式多样，除了时评，还有顺口溜、歪诗以及杂文，既然是杂碎，就索性不求体裁统一了。行文中“从网上下载”云云，不过是假托笔实未顺手牵羊。许多段子虽然现在读来，并不好看好玩。其中2009年的产量明显过高，想象的枯涸与文字的疲劳，显露于某些段子的字里行间。在吹起集结号时，原本想重新规训一下。然而暗想，修改记忆颇有篡改历史之嫌。于是，最终决定还是不做翻修，只做个别文字润色，保留记忆的原貌。能够把这些段子集结出版，对我而言，无疑是圆了早年的一个梦，尽管这些杂碎算不上文学。本书能够问世，得益于笑红女士的支持和惠助，得力于卫方的多年友谊和及时推动，也得惠于沈明为我在网上悉心保存。感谢上海三联书店的鼓励提携，也感谢多年来与我同舟共济的诸位弟子的深情厚谊。

国足内部流行的一句名言是：“花钱买公平。”这暴露了背后的潜规则：不使钱或出钱少，踢得再好也没戏。这让人们联想到医院的红包：“花钱买安全。”与此相应，纠纷当事人则有“花钱买公正”的无奈说法。“大盖帽，两边翘，吃完原告吃被告”，这种民谣绝非望风捉影。当然，光吃远远不够，那么多百姓都在减肥，法官早就不稀罕吃香喝辣了。据说，某些受理大案的法官，深谙持久战的秘诀，只要法官反复琢磨，深度思考，当事人就得善解人意，而律师则成为中间人，他们是否或如数把“重托”转给法官

大人，就只有天知道了。当然，全靠当事人自觉还不成，必要时还得吓唬他们，就如医生吓唬病人，牧师吓唬信徒，领导吓唬群众，老师吓唬学生，方丈吓唬尼姑，老板吓唬小秘。然而，小秘一旦被吓住，接下来就反败为胜，转而吓唬老板了。当事人遇到麻烦事，心里本来就没底，再经吓唬，自然就更害怕，只得豁出血本，甚至砸锅卖铁，设法打通关节。于是，暗中博弈就变得云遮雾罩，波诡云谲，扑朔迷离。据说“刀下留人”已明码标价，并发展成一个产业链，有一批法学家专做“捞人”课题。最终，赢家虽然表面高兴，却常暗中叫苦，背后骂娘。输者虽然愤愤不平，但也暗中庆幸：多亏出资运作，才不致输得更惨。当然，有人咽不下一口气，就倾家荡产，不无悲壮地反复上访、京控。四京控者，进京告御状也。尽管古代的登闻鼓不复悬挂，上访者无处击鼓鸣冤；拦轿喊冤也不可行，因为轿子换成了轿车，肉身哪里拦得住？京城信访接待机构确实不少，但怎能抵得住潮水般涌人的信访大军。告御状的传统由来已久，农民工向总理讨薪，就是这种传统的延续。百姓心中，皇帝贵为天子，天听自我民听，不同于那些下三烂贪官和狗杂碎污吏，定会明镜高悬，青天白日，为小民做主。不见皇帝不死心，也就成为昔日国人正义诉求的最高境界，而皇帝也乐于偶尔为小民主持公道，以彰显皇恩浩荡、圣意仁慈。当然，地方官员担心访民把自己告翻，就对他们严防死守，不让“鬼子进京”。访民则展开反堵反截的游击战，甚至成群结队，不让捉访的“鬼子进村”。五国足黑幕揭开后，人们发现，一些输赢早有定局的表演，乃是足协高官一手导演。官方担心完全职业化，不讲政治，会成为金钱的俘虏，故把足赛置于行政领导的监督下。这些落马的足协高官，在走马上任时，都信誓旦旦。他们说要秉公领导，加强监督，廉洁自律，根除腐败，为中国足球事业赴汤蹈火，鞠躬尽瘁。这些掷地有声的誓言余音未散，发誓者就挥动权力魔杖，指点足球江山，激扬媒体文字，暗控输赢，坐收银钱。当然，领导的意图很快就被下属心领神会，进贡的花样也就不断创新，而行政领导的无形之手，越来越翻动扶摇羊角，搅得国足不但裹足不前，反而加速堕落

[威科法律译丛：美国民事诉讼法（套装上下册）（第2版）_下载链接1](#)

书评

[威科法律译丛：美国民事诉讼法（套装上下册）（第2版）_下载链接1](#)